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王俊皓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08
傳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jerry19940823@h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4010302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製造或輸入水菸產品，請遵行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菸害防制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略以：「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又，本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或使用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違反者，依本法第26條、第27條、第30條、第31條、

第32條、第37條及第40條規定，最高處新臺幣5千萬元罰鍰。

二、復依菸品資料申報辦法第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請業者提供附表資料有關之佐證文件或檢體；取樣之檢體數量，以足供檢查（驗）之用為限。」另依本法第3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違反第11條第1項規定未辦理申報，或違反同條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時間或程序之規定，或申報之資料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第2項）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11條第2項所為之取樣檢查（驗）、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三、針對水菸產品，倘非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或係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者，涉屬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類菸品」，惟仍以個案具體事證認定之。

四、請各業者遵行本法相關規定，留存輸入菸品相關資料，如有查核疑義，將請業者提具原廠出具之組成分、製程等資訊，或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以供主管機關查證。後續若經查獲有違反本法之情事，將逕行依法論處。

五、本文函知相關協（公）會，請協助轉發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商業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商業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商業會、中華民國菸業協會、台中市菸品業者協會、台北市菸品業者協會、台南市菸品業者協會、台灣雪茄菸草協會、屏東縣菸品業者協會、桃園市菸品業者協會、高雄市菸品業者協會、新北市菸品業者協會、彰化縣菸品業者協會、國免供應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英帝國菸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比歐有限公司、台灣速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百楷企業有限公司、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采盟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哈瓦那貿易有限公司、英商台灣英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利達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太平洋國際雪茄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泰坦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酒倉企業有限公司、康馳菸酒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傑太日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凱文煙斗有限公司、華光百貨有限公司、華盈國際菸酒開發有限公司、瑞士商菲利普莫里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福爾摩莎雪茄股份有限公司、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歐鴻國際有限公司、興冠實業有限公司、龍滿有限公司、點金企業有限公司、金滿貫有限公司、薪禾貿易有限公司、龐盟國際有限公司、久隆物流有限公司、巴黎菸草有限公司、臺灣苗栗捲煙廠股份有限公司、鑫德瑞有限公司、香港商中煙英美煙草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日內瓦大衛杜夫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柏誠貿易有限公司、黃都國際有限公司、日煙國際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紅橋有限公司、百世多麗股份有限公司、鴻墨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瑋辰國際有限公司、原燕房有限公司、晶照貿易有限公司、多鏈有限公司、義萬國際有限公司、翰億菸酒有限公司、賀何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魚香菸草有限公司、金加鑫企業有限公司、醴澄實業有限公司、寶茄國際有限公司、富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正診企業有限公司、啡爾固德有限公司、豔陽高照有限公司、衣智貿易有限公司、葛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加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尚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千歲貿易有限公司、赫茲曼企業有限公司、大韓菸草股份有限公司、榭擺國際有限公司、睿緹絲生技有限公司、金禧實業有限公司、光霽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奇毅洲際有限公司、鑫進投資有限公司、佶傑野國際有限公司、玉嘉有限公司、馬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貝爾妮妮卜奕有限公司、馬太國際有限公司、最偉大的作品有限公司、偉朋有限公司、揚揚雪茄國際有限公司、雲峰實業有限公司、寰維國際設計有限公司、新世界雪茄有限公司、全福漆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世訊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心國際有限公司、玉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雪茄爸爸股份有限公司、飛尼斯貿易有限公司、翰城綜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勝茄股份有限公司、永利興業有限公司、華志國際有限公司、彩鑫股份有限公司、好酒葉國際有限公司、曜和有限公司、日廷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拾二選品股份有限公司、威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圓格股份有限公司、芮貿易有限公司、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巷窄門有限公司、沙懷洋酒雪茄有限公司、鼎京生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普登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呼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英盛股份有限公司、靜海國際有限公司、合順興業有限公司、醇源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安吉洛有限公司、佰周貿易有限公司、西太平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信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弘信企業有限公司、功信貿易有限公司、雲象商行、喬丹和瑞安快樂有限公司、樂肉餐館股份有限公司、蔚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廣揚實業有限公司

副本：